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3、公司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25 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同时，公司股票不涉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成立以新董事长为首，董办、财务、法务、采购等公司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制定策略，组织实施，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如优化相关采购流程的审批，采购流程由采购员在 OA 线上流程发起，依次经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线上审批签字后完成。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强化问责机制，对支付、用印业务均重新修订了审批流程，强化风控及部门责任，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

2、公司持续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机制、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推动全员参与制度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内训、外训等方式系统掌握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着力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与治理能力。

3、成立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旨在应对外部监管升级与企业风险防控需求，专职负责统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维护与监控测试，提供日常咨询审查，管理举报调查并推动合规文化宣导。通过系统性的风险识别、流程规范与

持续培训，该部门将有效提升内控质量，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规要求，降低违规风险，并增强投资者信任与公司治理水平。

4、针对与战略备库供应商存在的资金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与相关供应商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还款协议，明确款项归还的具体安排与期限。为切实保障款项回收，公司持续加大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力度，并已发送律师函及敦促函，依法强化催款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款主体已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共计归还 5,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严格跟踪剩余款项回收情况，并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权利，以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2、公司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25 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该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同时，公司股票不涉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